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 內幕消息

### 關於收到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0]70 號），本公司前董事長劉雲龍先生、前執行董事劉民先生、以及前控股股東張恩榮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出具的《關於對劉雲龍、劉民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0]71 號）及《關於對張恩榮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0]72 號）；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前董事長劉雲龍先生、以及前執行董事劉民先生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各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調查通知書（魯證調查字[2021]66 號、魯證調查字[2021]69 號，及魯證調查字[2021]70 號），據此，因本公司涉嫌資訊披露違法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立案調查，並對上述人員進行調查。

就前述調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2021〕12 號），主要內容如下：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墨龍）涉嫌資訊披露違法違規一案，已由我局調查完畢，我局依法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現將我局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所根據的違法事實、理由、依據及你們享有的相關權利予以告知。

經查明，山東墨龍涉嫌違法的事實如下：

#### 一、 山東墨龍涉嫌未按規定披露重大事件

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張恩榮是山東墨龍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山東墨龍

235,617,000 股股份，佔山東墨龍總股本的 29.53%。2020 年 1 月 19 日，張恩榮與薛茂林簽署協定約定：張恩榮擬將山東墨龍的控制權轉讓給薛茂林或其指定的收購主體，具體轉讓股份數量為 198,617,000 股，佔山東墨龍總股本的 24.89%；薛茂林向張恩榮支付履約定金人民幣 5000 萬元；薛茂林承諾 2020 年 3 月底之前確定收購主體；雙方在相關券商確定符合收購條件後簽署《表決權委託協議》等。1 月 20 日，薛茂林向張恩榮支付上述協議項下定金人民幣 5000 萬元。該事項屬於 2005 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 2005 年《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第八項規定的重大事件。山東墨龍未及時進行披露，直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才在發佈的《關於對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函回復的公告》中涉及了上述轉讓內容。山東墨龍時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劉雲龍參與協定簽署全過程，並將一份協定帶回山東墨龍保存，知悉上述事項並決定不予披露；時任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劉民參與協定簽署過程，知悉上述事項並未按規定披露。

上述違法事實，有山東墨龍相關公告、情況說明、協定、銀行回單、相關詢問筆錄等證據證明。

我局認為，山東墨龍的上述行為涉嫌違反了 2005 年《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40 號）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和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構成 2005 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資訊披露違法行為。劉雲龍、劉民是對山東墨龍上述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 二、 山東墨龍發佈的三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涉嫌存在虛假記載

山東墨龍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4 日、4 月 30 日發佈《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稱“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於本公司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也不存在處於籌畫階段的重大事項”，與事實不符，涉嫌存在虛假記載。山東墨龍上述行為由時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劉雲龍和時任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劉民共同決定，並由劉民具體組織實施。

上述違法事實，有山東墨龍相關公告、情況說明、相關詢問筆錄等證據證明。

我局認為，山東墨龍的上述行為涉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所述的資訊披露違法行為。劉雲龍、劉民是對山東墨龍上述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 2005 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我局擬決定：

- 一、 對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 135 萬元罰款。
- 二、 對劉雲龍給予警告，並處以 65 萬元罰款。
- 三、 對劉民給予警告，並處以 53 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我局擬對你們實施的處罰決定，你們享有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你們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我局覆核成立的，我局將予以採納。如果你們放棄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我局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依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

根據《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認定的情況，本公司初步判斷本次收到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涉及的資訊披露違法行為未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第14.5.1條、14.5.2條、14.5.3條及《關於發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的通知》中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結論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各項生產經營工作正常，上述事項未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其他影響。

後續進展情況（包括如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正式行政處罰決定書），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